

##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传闻简述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，2018年1月15日有媒体发布或转载公司在“上证e互动平台”回复的，即公司预计2017年度现金分红事宜。具体为：有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向公司提问：“公司17年取得如此好的业绩，是否考虑送转”，公司1月15日回复为：“结合公司目前实现利润情况，公司预计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会少于净利润的10%，上述现金分红情况及具体金额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”此后该回复内容被东方财富、全景网等媒体发布或转载。

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，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，并对上述媒体报道作出如下澄清。

### 二、澄清声明

公司于上证e互动回复的内容是公司仅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》预计的，不是公司具体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具体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金额有待公司董事会结合2017年度具体财务数据等情况制定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